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羅盧百合

送達代收人 張明玉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記：

- 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2 年3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17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 00017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數	備 考

(續上頁)

01	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24710 0		300	
02	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					
03	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					
04	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					
05	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					
06	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					
07	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					
08	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					
09	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					
10	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					